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200470

投诉人: 首诺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OLUTIA SINGAPORE PTE. LTD.)
被投诉人: 陈玉光
争议域名: v-koolchina.com/威固 .com
注册商: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审理本案争议。2012 年 11 月 1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因未收到投诉费用,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终止通知。

2012 年 12 月 6 日, 投诉人重新提交投诉书并确认已经缴纳相关费用。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2012 年 12 月 6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2012 年 12 月 25 日, 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答辩书并将答辩书转送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3 年 1 月 2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 由赵云先生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1 月 16 日 (含 1 月 16 日) 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 即中文。

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就被投诉人的答辩提交补充文件。此补充文件的提交有助于专家组更全面公正地对整个案件作出评判，而且也没有对整个程序造成不合理的延误，专家组决定接受此补充文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将补充文件转交被投诉人，并允许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或以前就投诉人之补充文件提交补充答辩。专家组作出裁决的期限亦相应地延长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或以前。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被投诉人没有提交补充答辩。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首诺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SOLUTIA SINGAPORE PTE.LTD.），为一家新加坡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 159354 西基朗 12 路第 06-01 号（12 JALAN KILANG BARAT#06-01, SINGAPORE 159354）。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陈玉光，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伍福汽配城 B 座 203 室。被投诉人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和 2012 年 1 月 16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两个争议域名 v-koolchina.com/威固.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是首诺公司(Solutia Inc.)的子公司。首诺公司是世界级跨国化工集团，全球 500 强之一，美国化工前 25 强。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建筑，交通和生产等领域。2006 年销售额达 34 亿美元。目前，作为一个有活力的、立足于完善的商业策略的全球化企业，首诺公司涵盖了众多领先市场的业务。

早在 1993 年，投诉人的前身 GMX ASSOCIATES PTE. LTD.即首创“V-KOOL”商标并用于公司旗下产品。至今“V-KOOL”商标的产品已经在全球 28 个国家销售，销售门店超过 600 个。“V-KOOL”（中文对应名称为“威固”）品牌自 1996 年进入中国，在十几年的时间里，在中国各省市已经有 600 多家经销商。通过投诉人及其前身在中国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V-KOOL”和“威固”商标已经成为汽车及建筑用玻璃贴膜产品的知名品牌。2011 年 10 月 18 日，投诉人的前身威固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将其名下所有“威固”、“V-KOOL 及图”系列商标均转让给投诉人，该转让申请已经商标局核准，并已下发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因此，投诉人目前是所有“威固”、“V-KOOL 及图”系列商标的合法所有人。

“威固”和“V-KOOL”膜也被称为 XIR 膜，是一种高级“智能化”薄膜，曾获选为世纪造福人类百大发明之一。威固（V-KOOL）膜最早于 1991 年在美国投放市场，是世界上唯一一款能够筛选光谱的“智能化”玻璃膜。威固（V-KOOL）膜如此出色的性能来自于特殊的原材料和高科技的涂层工艺技术。

“威固/V-KOOL”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已经有十余年之久。上海海晏威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威固/V-KOOL”品牌在中国境内从事威固隔热产品销售的国家代理，长期致力于

汽车隔热膜高端市场，对汽车隔热膜市场有成熟的操作经验。迄今为止，“威固/V-KOOL”品牌汽车膜的经销网络已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 60 余家专营店，专营经销商已接近 600 家。“威固/V-KOOL”品牌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窗膜市场的领军品牌，在汽车膜、建筑贴膜领域占有了高端市场相当多的市场分额。“威固/V-KOOL”品牌商品获得了国内诸多奖项，获得了官方的一致认可和好评，在业界拥有极高的口碑。

投诉人（或其前身）一直十分重视对“威固/V-KOOL”品牌知识产权的保护，“威固”和“V-KOOL”系列商标已在世界超过 45 个国家进行了商标注册。在中国大陆，自 1996 年以来，投诉人（或其前身）陆续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了“威固”和“V-KOOL”系列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类别为国际分类第 12 类、17 类、19 类、35 类和 37 类的商品和服务上，具体为：在室外用非包装用聚酯薄膜、建筑和汽车窗玻璃用的塑料膜、车辆内饰、车辆遮阳装置、建筑用防紫外线玻璃、建筑用防爆玻璃等商品以及车辆保养和修理等商品及服务。因此，投诉人对“威固”和“V-KOOL”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合法权利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切实保护。

早在 1997 年，投诉人母公司首诺公司就注册了域名<v-kool.com>在全球范围内宣传和推广“V-KOOL”品牌产品，随后又注册了域名<v-kool.biz>、<v-kool.info>等作为其对“V-KOOL”现有民事权利在互联网上的实现。2005 年，投诉人的代理商上海海晏威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了域名<v-koolchina.com.cn>，在中国大陆宣传和推广“威固/V-KOOL”产品，消费者可以通过登陆该域名访问网站，查询“威固/V-KOOL”品牌在中国大陆的授权经销商情况，了解“威固/V-KOOL”品牌的最新资讯等。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的主要组成部分为“V-KOOL”和“china”；其中，“V-KOOL”为臆造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而“v-kool”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域名权的“V-KOOL”完全相同；“china”的意思是“中国”，<v-koolchina>含义为“v-kool 中国”。普通公众看到“v-koolchina”时，不可避免会联想到投诉人或投诉人的“V-KOOL”品牌，或误认为<v-koolchina.com>是投诉人在中国使用的域名或投诉人“V-KOOL”品牌在中国的业务机构使用的域名。而且，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显示被投诉人的业务范围为玻璃隔热膜、防爆膜的加工、销售、施工等，与投诉人的经营领域完全相同，且落入了投诉人已注册系列商标“V-KOOL”的核定使用范围。

争议域名<威固.com>的核心部分，即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是中文汉字“威固”。投诉人注册号为 6176590、1122288、6111645 的注册商标均为中文汉字“威固”，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依次为第 12、17、19 类。可见，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中文汉字“威固”与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的中文汉字部分完全相同，极易构成混淆。而且，“威固”作为投诉人在玻璃贴膜领域的指明品牌，与投诉人形成了紧密的联系，为消费者广为熟知。如果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极易导致普通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使用的中文国际域名。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注册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威固.com>注册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均远远晚于投诉人“威固”和“V-KOOL”系列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及商誉之后。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对“威固”、“V-KOOL”商标标识或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v-koolchina”和“威固”相关有效的商标申请/注册；被投诉人曾申请注册第 7473211 号“威固之星”商标，该商标现已无效。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时是要故意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此等故意利用他人声誉来获利的使用是不能构成“合法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使用该域名”。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威固”和“V-KOOL”商标通过在中国范围内长期宣传和使用，在相关领域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位于国内在同一经营领域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事实，其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域名本身就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被投诉人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威固.com>。被投诉人注册之后，客观上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的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注册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导致投诉人无法在应用范围最广的国际中文域名领域使用自己的商标。如果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导致网民误认为该网站内容来源于投诉人，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者误认，从而损害投诉人在相关市场积累的良好声誉，破坏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指向的网站上宣传和销售隔热防爆膜，该业务领域与投诉人的核心业务相同，且与投诉人的已注册“V-KOOL”系列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相同。上述行为足以表明被投诉人是恶意利用投诉人“V-KOOL”商标的知名度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故意引导相关公众误认为<v-koolchina.com>为投诉人在中国使用的域名或投诉人“V-KOOL”品牌在中国的业务机构使用的域名。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指向的网站上宣传和销售涉嫌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威固之星/V-KOOLCN”汽车膜产品。该行为足以表明被投诉人是恶意利用投诉人“威固”和“V-KOOL”商标的知名度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和投资人。这些行为不仅极易导致公众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相互关联，也为假冒汽车贴膜产品及侵权产品提供了与真品混同的机会。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注册严重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侵犯了投诉人的知识产权，混淆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必然误导消费者并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v-

koolchina.com>和<威固.com>转移给投诉人。

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投诉人提交补充文件，认为被投诉人答辩所述“广州市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未销售威固防爆膜的相关产品”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并非恶意抢注”与事实不符。

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指向的网站被用于广州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宣传和销售涉嫌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威固之星/V-KOOLCN”汽车膜产品。2012年11月，经调查发现被投诉人侵权事实后，投诉人将这一情况投诉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在受理和查明广州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侵权情况后，于2012年11月19日对其销售侵犯商标注册证第108764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隔热辐射可塑合成物共计29卷予以扣查，该行动证明广州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有计划地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威固之星/V-KOOLCN”汽车膜产品，而中国官方亦认定有关侵权事实。

至此，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指向的网站被用于广州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宣传和销售涉嫌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V-KOOL”及“威固”的行为及目的已昭然若揭。上述行为足以表明被投诉人是恶意利用投诉人“V-KOOL”商标的知名度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作为侵权工具，故意误导相关公众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相互关联，为假冒汽车贴膜产品及侵权产品提供了与真品混同的机会。

被投诉人：

一、被投诉人使用 V-koolchina.com 用于诚信提供“蓝钻 A8”、“伟邦 VIPOOM”等建筑隔热膜、玻璃防爆膜及电子等产品

1. 争议域名 v-koolchina.com 的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 7895874 号“V-KOOL”商标的注册时间。争议域名在 2009 年 6 月 9 日注册并且取得相应证书。而且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向国家工商局申请注册 V-KOOLCN 的商标注册申请且取得受理证书。投诉人 7895874 号商标的申请时间是：2009 年 12 月 8 日，比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要迟得多；另外，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商标：1087646、4061744、4061743 号商标均为组合商标，并且刻意回避注册号：7895874 号商标的实际申请注册时间，在刻意误导专家组的裁决。在中国组合商标是不能拆分使用，所以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v-koolchina.com”均符合国家的法律要求，并未侵犯投诉人的权益。

2. 争议域名 v-koolchina.com 上显示由广州市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向消费者提供众多品牌的膜产品并未提供“威固”牌的膜产品，并且广州博特汽车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首诺公司的威固防爆膜的产品型号以及价格均不一样，有着天壤之别，可以让消费者清楚消费，不存在误导；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2009 年 6 月份）据了解首诺公司的威固产品的销售并未像现在，而首诺公司提供的相关宣传资料大部分都是在 2009 年之后，现在首诺公司要抢注抢回别人已合法注册并使用的域名，是没有道理的，在域名注册使用期间，被投诉人并未出售过首诺公司的威固防爆膜的相关产品和转让过域名的使用权，所以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并非恶意抢注，而是注册用于公司产品的正常经营和推广使用。由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可见，v-koolchina.com 是广州市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用

于推广宣传其代理的“蓝钻 A8”、“伟邦 VIPOOM”等建筑隔热膜、玻璃防爆膜等产品的网站，在投诉人公证的 v-koolchina.com 域名的网站中所有页面中均无显示投诉人商标的标识，广州市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并无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的故意，广州市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只是诚信地通过域名 v-koolchina.com 向消费者提供产品，与投诉人生产经营品牌的膜产品并无关系，而投诉人并不能阻止被投诉人经营主体在与其有一定相关的域名上合法经营其他品牌的膜产品。

3. 投诉人自认其代理商上海海晏威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册了域名 v-koolchina.com.cn，被投诉人注册域名 v-koolchina.com 并无阻止投诉人在相关域名上的推广宣传。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是基于被投诉人所申请：V-KOOLCN 这个商标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存在抢注，在该域名上诚信地在争议域名上，广州市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向消费者提供了“蓝钻 A8”、“伟邦 VIPOOM”等建筑隔热膜、玻璃防爆膜等产品。

二、 被投诉人注册威固.com 域名准备用于提供汽车产品的推广宣传

被投诉人 2012 年 1 月 16 日注册威固.com 域名，注册该域名是准备用于被投诉人设立的广州博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批发、零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装饰品。与首诺公司的威固这一中文注册为域名，源于被投诉人期待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使客户的汽车因为使用被投诉提供的产品而威风凛凛，同时固代表坚固耐用，因此注册了这个威固.com 域名，同时被投诉人该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6 日设立，被投诉人也是初涉这个行业，并不清楚“威固”是一个比较知名的品牌。投诉人 6176590、6111645 号“威固”商标注册时间分别在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2 月 28 日，而且“威固”两字的有效注册商标并非投诉人所独享，在众多其他类别上，“威固”两字的注册商标被众多第三人享有商标权。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 v-koolchina.com、威固.com 域名，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商标的意图

如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陈述以及所罗列的证据皆证明了投诉人的商标很知名，既然在业内如此的知名，相关公众即能一眼辨别出此“威固”并非彼“威固”，“威固”牌与“威固之星”牌的区别，而且在域名 v-koolchina.com 推广的产品中，“威固之星”牌这是其中一款产品，同时在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中可见，在整个网站均统一宣传两个商标，因此投诉人品牌的高知名度，使域名 v-koolchina.com 中，虽然含有投诉人商标中的部分内容，但消费者、相关公众却因知名度而令两者区别明显。同时在域名 v-koolchina.com 并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者玷污投诉人商标的言论，因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 v-koolchina.com 不存在恶意。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以上理由，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不予支持投诉人的投诉。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从事化工行业的新加坡公司，生产和销售汽车及建筑用玻璃贴膜等产品。投诉人在上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大力推广宣传其产品取得巨大成功，其产品获得诸多奖项，得到业界的好评。投诉人的经销网络遍及所有省市，并拥有 60 余家专营店和近 600 家经销商。投诉人名下的“威固”和“V-KOOL”商标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获得了商标注册。在中国，“威固”商标最早注册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V-KOOL”商标最早注册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现这些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第 7895874 号商标的注册时间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所以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没有侵犯投诉人的权益。专家组认为，《政策》并不要求投诉人的所有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只要投诉人其中一项或几项相关商标的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能满足《政策》有关投诉人合法权益的要求。被投诉人还认为投诉人的“V-KOOL”商标为组合商标，不能拆分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组合商标及其组合各部分中享有商标权益；组合商标中的文字部分用于域名注册时，其相关权益将受到保护。例如，第 1087646 号商标是“v-kool”字样与一个图案的组合，投诉人对于该组合商标及其文字部分和图案部分享有商标权益；其中“v-kool”是文字的部分，具有显著性，投诉人有权将其用于域名注册并获保护。

综上所述，投诉人就“威固”和“V-KOOL”商标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均远远早于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9 年和 2012 年）。因此，投诉人对于“威固”和“V-KOOL”商标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部分为“v-koolchina”。该主要部分可细分为两部分，即“v-kool”和“china”。“v-kool”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KOOL”完全相同。“china”是“中国”的英文名称，是一个通用词汇，并不能起到区别作用；而该词的使用，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开，反而会由于“china”正是投诉人的主要营业地之一，被广大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开展的活动，从而增加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争议域名“威固.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威固”，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威固”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威固”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威固.com”即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站所列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型号、价格等不一样，不会

造成误导公众。专家组认为,《政策》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有关相同或混淆形类似的比较不是针对争议域名的网站设置及其内容,而是针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的比较。而在这方面的比较,如前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构成了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V-KOOL”、“威固”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V-KOOL”、“威固”标志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投诉人在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V-KOOL”、“威固”标志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后,相关的举证责任就转移至被投诉人。被投诉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证明其对“V-KOOL”、“威固”标志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提交证据显示其曾于2009年提交“V-KOOLCN”的商标申请并获受理,但是该证据并没有显示被投诉人已经获得商标注册或者现在就“V-KOOLCN”标志享有商标权益。投诉人的以上两个标识“V-KOOL”和“威固”,诚然可以为其他人在其他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商标注册,但是这并不代表被投诉人就对这两个标识享有合法权益;而事实上,被投诉人并未对这两个标识申请商标注册,更谈不上相关的商标权益。注册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能使被投诉人就有关标志获得受《政策》保护的相关权益。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因为这两个争议域名的使用而知名。此外,利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造成公众对该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的混淆,不能构成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很明显,该两个争议域名并非属于非商业性使用。有关域名的恶意使用,将在“恶意”部分进一步论及。

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V-KOOL”和“威固”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

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V-KOOL”和“威固”商标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这两个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作为一家化工企业，长期致力于汽车膜、建筑贴膜等产品的市场。自上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进行了积极的市场推广和宣传工作，迄今为止，其经销网络已遍布全国所有省市，拥有 60 余家专营店和近 600 家专营经销商。自 1997 年开始，投诉人的宣传广告就已经出现在诸多报刊和杂志上；也是同时期开始，许多平面媒体就已经开始对投诉人及其相关品牌的产品进行大量的宣传和报道。而这些时间并不是被投诉人所称的“相关宣传资料大部分都是在 2009 年之后”。经过多年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投诉人在相关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投诉人在中国获得了诸多的奖项，更能进一步证明投诉人在中国相关市场的影响力和公众承认度。同时，“V-KOOL”和“威固”均不是普通的词汇。专家组据此认定，作为从事同一行业（汽车膜）的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不可能不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V-KOOL”和“威固”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和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的网站用于宣传和销售与投诉人同样的产品：隔热防爆膜。虽然网站的设置没有直接显示投诉人及其品牌产品的具体信息，但是将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标识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进行注册，并从事与投诉人相同产品的销售，这样的行为除了充分印证了上述有关被投诉人了解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论断，还证明了被投诉人实施了《政策》中规定的典型恶意行为之一，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此类混淆并不会因为投诉人及其产品的高知名度就不存在，而被投诉人恰恰是利用投诉人及其产品的知名度，注册了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混淆争议域名的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从而获取商业利益。

争议域名<威固.com>并未实际使用，但是这种被动持有域名的行为，在相应的情况之下也是可以构成恶意的；而且《政策》中所列举的几种恶意情形，并非穷尽性列举。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定恶意情形是否存在。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威固”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益。被投诉人辩称其初涉汽车产品的行业，不了解投诉人的“威固”商标。这很难解释，被投诉人在 2009 年就已经注册<v-koolchina.com>这一包含投诉人另一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并且从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的网站的内容看，被投诉人从事的也是汽车产品。因此该事实与被投诉人的辩称存在矛盾。

被投诉人还辩称准备将争议域名<威固.com>用于推广相关汽车产品。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显示此类准备工作。被投诉人也未能解释为何一定要采用投诉人的

商标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而不是其所称的“威固之星”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后者似乎更能体现被投诉人所称的汽车产品；而且被投诉人在注册相关域名进行推广其产品，此类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可以有多种选择，被投诉人很难解释其为何不采用其他名称注册域名。此外，同样的被投诉人注册了两个均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很难将此种行为推定为一种巧合。基于以上的推论，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威固.com>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辩称，其并没有阻碍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没有发表任何玷污投诉人商标的言论，也没有向投诉人或其其他人出售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在判定恶意的时候，并不需要被投诉人的行为满足了《政策》中所列举的所有几种恶意情形；只要满足其中一项情形，即已构成恶意。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两个争议域名“v-koolchina.com”和“威固.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